(上接B505版)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出席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 | |
| 5.00 | 《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 √ | | | |
| 6.00 |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请在对应表决意见栏打“√”。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7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陈以增先生、王东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依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33,109,486.6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777,861.7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8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193,567.8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71%。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777,861.7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219,259.57元。本年提取法定公积金7,721,925.96元,提取任意公积金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0,559,099.17元，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95,162,331.82元。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假设以2,120,581,639股为基数，则共计派发现金42,411,632.78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

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7.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关联董事孔祥云、陈以增、王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1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母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16,000万元、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79,000万元、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000万元。

以上融资计划是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最终融资金额仍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融资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滚动使用。额度项下的具体融资品种及额度分配、融资的期限、具体融资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和抵押、担保有关的其他条件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授权上市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的津贴为8万元/年,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的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薪酬区间在80万—130万元(税前)之间。

其中,关联董事刘磅、程朋胜、吕枫、苏俊锋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4年4月)。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20.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中,第2-6、13、15、17-18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第7、8、14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0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8号)核准,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210,21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9.30元,扣除与各项发行有关的费用计人民币9,073,916.4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926,082.89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已于2023年2月23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勤信验字[2023]第0006号”《验资报告》。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37,116.8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37,116.8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657.51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681.7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达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物联网”)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3月14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达实物联网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人 | 项目名称 | 账号 | 开户银行 | 余额 |
|---|---|---|---|---|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达实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442501000070900242 1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 13,669.19 |
| |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 20000025221400113460944 | 北京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 11,669.92 |
| | 补充流动资金 | 3381901000100198251 |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 81.64 |
| 深圳达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 达实C3-IoT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1656718866668 |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 7,356.76 |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69,092.61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7,116.89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7,116.89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项目差额(%)(3)=(2)/(1) | 未达到计划进度(%)(4)=(2)/(1)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1、达实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否 | 19,000.00 | 19,000.00 | 5,565.12 | 5,565.12 | 29.24 | 2025-12-31 | 705.11 | 是 | 否 | |
| 2、达实C3-IoT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否 | 12,000.00 | 12,000.00 | 4,794.77 | 4,794.77 | 39.96 | 2025-12-31 | 0 | 是 | 否 | |
| 3、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 否 | 18,000.00 | 18,000.00 | 6,674.38 | 6,674.38 | 37.08 | 2024-12-31 | 17,021.80 | 是 | 否 | |
| 4、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0,092.61 | 20,092.61 | 20,092.62 | 20,092.62 | 100.00 | | | 不适用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69,092.61 | 69,092.61 | 37,116.89 | 37,116.89 | - | - | 17,726.91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69,092.61 | 69,092.61 | 37,116.89 | 37,116.89 | | - | 17,726.91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达实C3-IoT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截至到报告期末,处于研发试点阶段,未单独核算效益。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182.46万元。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报告期内暂未使用。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未来将用于上述承诺投资项目中。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项下列报数据为募投项目当期产生的收入。<br>2、基于公司平台产品运营需求,达实C3-IoT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所涉“C3-IoT身份认证管理软件”更名为“C3-Plus身份认证管理软件”,报告期内已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 |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5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通知,“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一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4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税务局对公司注册地址格式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W1-A栋5楼”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201 ”,同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更新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W1-A栋4楼,邮政编码:518057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201,邮政编码:518057 |
| 2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br>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br>(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br>(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第五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br>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br>(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br>(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 3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br>(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股金股利以人民币支付。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br>(三)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任何一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一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r>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r>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br>(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五)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可以有效发表意见。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可以发表意见,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应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第五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br>(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股金股利以人民币支付。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br>(三)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任何一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一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r>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r>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br>(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五)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可以有效发表意见。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可以发表意见,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应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4年4月)。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含子公司)于2023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2023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9,224.29万元。其中,本次计提与恒大相关的资产减值共计 4839.26万元,本次减值之后,与恒大相关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5236.89万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 |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比例的绝对值 |
|---|---|---|
| 应收票据 | -5.86 | 0.05% |
| 应收账款 | 7,315.77 | 63.74% |
| 合同资产 | 427.16 | 3.72% |
| 其他应收款 | 68.88 | 0.60% |
| 存货 | 2,407.59 | 20.98% |
| 长期应收款 | -989.19 | 8.62% |
| 合计 | 9,224.29 | 80.37% |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具体方法:

| 组合 | 预期减值损失计提方法 |
|---|---|
|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 按各事业部、子公司近三年已完工结算项目的结算额与其合同额(含有效变更增补)的偏差率 |
| 尚未到期质保金 | 按各公司近三年质保金损失率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